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必選修科目表（9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4	4	2		2																
應用英文（一～二）	4	6	2	1	2	1															
應用英文（三～四）	2	4					1	1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1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1	2										1	1								備註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0	2												1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0	2																	1	1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	3	2	1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2	3			2	1															
通 識 教 育	12	12																			
體 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服 務 學 習	0	1																			
小 計	28	53																			
統 計 學	8	12	4	2	4	2															
微 積 分	6	10	3	2	3	2															
線 性 代 數	4	6	2	1	2	1															
經 濟 學	6	8	3	1	3	1															
統 計 應 用 數 學	3	4					3	1													
應 用 機 率 論	3	4							3	1											
抽 樣 方 法	3	3					3														
應 用 迴 歸 分 析	3	3							3												
統 計 套 裝 軟 體	3	5					3	2													電腦課程
統 計 資 料 庫	3	3							3												電腦課程
會 計 學	6	8					3	1	3	1											
數 理 統 計	6	8									3	1	3	1							
實 驗 設 計	3	3									3										
應 用 類 別 資 料 分 析	3	3											3								
應 用 統 計 計 算 及 繪 圖	2	2									2										電腦課程
統 計 資 訊 專 題 研 究	2	2													1				1		上列課程擇其一為四年級必修課程，學生研究報告並通過口試始得畢業
統 計 方 法 與 資 料 分 析	2	2													1				1		
小 計	64	84	12		12		12		12		8		6		1				1		

備註：

- 學生於升上 4 年級之前，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60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
 - 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 15 字（含）以上的能力（如依 TQC 檢定標準為實用級）。
 - Excel 2007 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含）以上的能力（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
 - Word 2007 或 PPT 2007（2 選 1）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含）以上的能力（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
 -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以證明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資訊應用 2 學分」課程讓同學修課，修畢合格始得畢業。
-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凡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始得畢業；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2 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2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

專 業 選 修	必選	應用統計程式設計	3	3			3														1	選修36學分中，應至少選修16學分專業課程 2 專業課程選修建議事項： a 二、三年級應該選修一至二門專業選修課程，以免影響畢業 b 四年級專業選修課程僅開放給四年級學生 c 學生可以在學分規定範圍之內，選擇完成某一學群，每一學群至少應修滿14學分 d 修習生物統計資訊學群之學生，亦可含選修資料探勘課程 3 非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將配合實際情形由系上開課或學生自行至外系選課 4 學生選修「財務統計」、「民意與市場調查」及「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學分學程之科目，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且可追溯至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	3	3							3												
	商業統計資訊學群		利率學	3	3				3														
			危險理論	3	3						3												
			精算數學(一)	3	3						3												
			精算數學(二)	3	3								3										
			市場調查	2	2								2										
			時間數列分析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行銷管理	3	3												3						
			行銷研究	3	3																3		
	工業統計資訊學群		工業統計概論	3	3				3														
			品質管制	3	3					3													
			可靠度方法	3	3						3												
			線性規劃	3	3							3											
			作業研究	3	3								3										
			品質工程	3	3									3									
			工業統計實務專題	3	3										3								
	生物統計資訊學群		生物資訊學	3	3						3												
			應用隨機模型	3	3							3											
		生物統計方法	3	3								3											
		流行病學	3	3									3										
		醫藥統計方法	3	3										3									
其他		存活分析	3	3																3			
		無母數統計	3	3					3														
		應用模擬方法	3	3										3									
	應用決策方法	3	3																	3			
上列專業課程應至少選修16學分																							
其 他		日本文	4	4					2	1	2	1											
		保險學	3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3												
		民法概論	3	3					3														
		商事法	3	3							3												
		企業管理	3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3										
		國貿實務	3	3										3									
		財政學	3	3										3									
		統計專題討論(一)	3	3										3									
		統計專題討論(二)	3	3											3								
		財務管理	3	3												3							
		投資學	3	3																3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護理(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軍訓(二上、二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體育	4	4											2	2						單學期課程		
	基礎數學	3	3				3														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國中數學領域及高中職普通學科數學)		
	數學導論	3	3				3																
	數學史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幾何學	3	3							3													
	拓樸學	3	3								3												
總 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92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6																				
		合計	128																				
																						1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
																						2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20學分